

紫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紫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的《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进行了审议，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关于补充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、全面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补充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补充事项。

2、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公司全资子公司紫光数码（苏州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紫光数码”）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业务背景为依托、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，有利于紫光数码降低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造成的不良影响。同时，公司制定了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法》，通过加强内部控制，落实风险防范措施，为公司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。紫光数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紫光数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 林钢 赵明生 王欣新

2018 年 6 月 28 日